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暨收據1130122

申請人姓名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補助事由	□ 一、結婚補助（配偶姓名：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均得申領。 □ 二、生育補助（子女姓名：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 三、喪葬補助（稱謂：　　眷屬姓名：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 四、子女教育補助.....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協調一方申領。
檢附證件	□ 一、結婚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二、出生證明書、戶口名簿 □ 三、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 □ 四、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需繳驗）、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

	事實發生日期	本人月支薪俸		補助月俸數	申請補助金額	
婚、喪、生育補助	年　月　日			□ 五個月 □ 三個月 □ 二個月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	就讀學校支給標準	申請補助金額	
子女教育補助				□公立　□私立 □夜間部□其他		
				□公立　□私立 □夜間部□其他		
				□公立　□私立 □夜間部□其他		
				□公立　□私立 □夜間部□其他		

區分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公私立	公私立
支給數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收據	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章	

切結書

一、本表所列各項補助，請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虛偽欺瞞等情事，除繳回所領金額外，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最新法規為準)，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六、眷屬喪葬補助，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簽章：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